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翊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8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翊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翊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4 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6 刑減輕之。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自身利益，任意交付
08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之人（見本院卷第38頁），
09 且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出帳戶，有合作金庫銀行網路銀行約定
10 轉入帳號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使詐欺者
11 得以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並得以
12 網路銀行將贓款迅速轉出至所設定之約定轉出帳戶而大量洗
13 錢，嚴重助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本案
14 詐欺被害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被害人數1
15 人，情節尚非過於嚴重；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
16 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惟仍未與告訴人陳俊宇
17 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尚無
18 其他刑案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
19 本院卷第15頁），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陳之智識程
20 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
2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

23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24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為
25 本案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無非係因短於思慮始誤觸刑
26 章，且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且其已於本院準備
27 程序中表達與告訴人談和解之意願（見本院卷第38至39
28 頁），惟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經本院電話聯繫亦
29 未果，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45
30 頁），是本案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尚能諒解，而被告
31 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是以本院認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

01 改過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其適
02 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上開對被告宣告
0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4 定，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諭知被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
05 能深切記取教訓及培養、強化其正確法治觀念，而得以於緩
06 刑期內深自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07 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
08 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勵自
09 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於緩刑期間將被告
10 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11 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
12 指明。

13 (七)沒收：

- 14 1.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16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1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19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20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21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22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3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4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 25 2.查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經提領款項後，尚有餘額為1,
26 167元，其中1,000元此為告訴人陳俊宇受騙所匯入而未經提
27 領，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1頁），且尚
28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現行修
2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宣告沒收。至其餘未扣案且經提領以隱匿詐騙贓款之
31 去向部分，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該等洗錢標的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已提領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詐騙正犯隱匿去向金額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李佩玲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846號

被 告 邱翊庭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翊庭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故可預見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渠等為詐欺犯罪，竟仍基於容任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利用，造成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詐欺取財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不確定故意，先依指示於民國112年8月間將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申請網路銀行，並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將上開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合庫帳戶資料後，於112年7月22日起，通訊軟體IG向陳俊宇佯以從事網拍工作而要求陳俊宇匯款，陳俊宇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16日13時38分許，匯款新臺幣7萬2000元至開合庫帳戶內，俟陳俊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俊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翊庭於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上開合庫帳戶為其所申設，並將上開合庫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對方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臉書看到兼職，加對方LINE，公司說他沒有開戶，需要用我的帳戶，他說要先借我帳戶方便使用，我就將帳戶交給他，後來覺得怪怪的就將對話紀錄刪掉等語
2	(1)告訴人陳俊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資料、及網銀往來明細資冊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合庫帳戶之事實。
3	上開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網路銀行及申請約定轉帳資料各乙份	(1)佐證上開合庫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合庫帳戶之事實。 (3)證明被告依詐騙集團指示設定約定轉出帳號，以提高其申設合庫帳戶每日轉帳交易金額之上限之事實。

04
05

二、被告邱翊庭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並未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以實其說，其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疑。且金融帳戶之存摺、

01 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使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
02 密性，一般人為防止他人探知內容或非法使用，無不妥當保
03 存，縱將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
04 必有合理且重要之原因，或與己親近、值得信賴之人，方有
05 可能交付，而被告智識正常，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06 並非年幼無知或與世隔絕而無常識，對上情自不得諉為不
07 知。又質之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問：銀行行員有無詢問你
08 為何要申請約定轉帳又是否認識帳戶所有人？你如何回
09 答？）當時行員有問我，但叫我去辦的人叫我講是家裡裝潢
10 要辦；（問：為何要騙銀行行員？）我因為叫我去的人說，怕
11 銀行的人會找我麻煩，怕不讓我用等語，足認被告明知其申
12 請約定轉帳之目的不實，確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辦理約
13 定轉帳，足徵被告主觀上即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
14 意。再依近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之案件眾多，廣為
15 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詐騙之知
16 識，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不以正
17 當理由而要求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者，
18 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以供犯罪使用，已屬一般生活
19 常識，被告既係心智健全且有社會經歷之成年人，無諉為不
20 知之理，則被告在不知對方真實姓名之情形下，即輕率將金
21 融帳戶資料交付不熟識之人使用，堪信被告交付金融帳戶資
22 料之際，主觀上已存有縱帳戶遭他人非法使用，亦並不違背
23 其本意之心態，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幫助
2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6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
28 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楊士逸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06 書 記 官 袁慶旻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